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91號

原告 蔡乙慈

被告 劉羽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案號：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6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蕙 芳
法 官 陳 盈 吉
法 官 許 瑜 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王 立 山